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5001

单位名称: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5、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6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148.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0.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6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9
	30			61	
总计	31	7972.28	总计	62	7972.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967.18	796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48.51	7148.51					
20404	检察	7129.53	7129.5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62	5036.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0	106.10					
2040410	检察监督	436.23	436.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50.57	1550.57					
20405	法院	11.98	11.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8	11.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00	7.00					
205	教育支出	13.18	13.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8	13.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8	1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8	31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98	3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98	31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2	24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68	24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3	10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2	8.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3	124.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4	0.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2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9	2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79	250.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7.18	5867.28	209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48.51	5048.60	2099.90			
20404	检察	7129.53	5036.62	2092.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62	5036.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0		106.10			
2040410	检察监督	436.23		436.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50.57		1,550.57			
20405	法院	11.98	11.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8	11.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00		7.00			
205	教育支出	13.18	13.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8	13.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8	1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8	31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98	3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98	31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2	24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68	24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3	10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2	8.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3	124.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4	0.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2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9	2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79	250.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6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48.51	7148.51		
	5		五、教育支出	37	13.18	13.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98	31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72	240.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79	25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67.18	7967.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67.18	总计	64	7967.18	7967.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67.18	5867.28	209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48.51	5048.60	2099.90
20404	检察	7129.53	5036.62	2092.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62	5036.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0		106.10
2040410	检察监督	436.23		436.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50.57		1550.57
20405	法院	11.98	11.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8	11.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00		7.00
205	教育支出	13.18	13.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8	13.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8	1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8	31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98	3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98	31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2	24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68	24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3	10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2	8.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3	124.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4	0.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04	0.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 79	250.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 79	250.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 79	250. 7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3.30	30201	办公费	1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9.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5.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98	30206	电费	13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95	30208	取暖费	100.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	30211	差旅费	81.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36	30216	培训费	13.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5			
人员经费合计		5116.54	公用经费合计					750.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91		114.52	13.00	101.52	4.39	37.10		36.49	12.93	23.55	0.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972.2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29.05万元，降低1.5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其他收入，2023年无其他收入。

收支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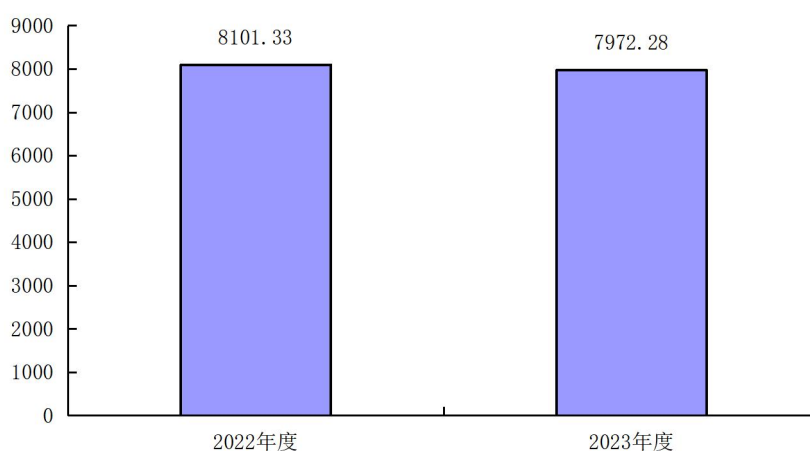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67.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67.1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6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7.28万元，占73.64%；项目支出2099.90万元，占2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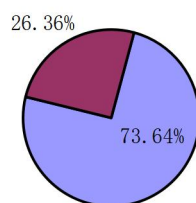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7.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87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以及疫情放开后增加的公用经费;本年支出 7967.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84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以及疫情放开后增加的公用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967.18万元,比上年增长293.87万元,增长3.83%,主要是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以及疫情放开后增加的公用经费;本年支出 7967.18万元,比上年增长293.84万元,增长3.83%,主要是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以及疫情放开后增加的公用经费。

2. 本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3. 本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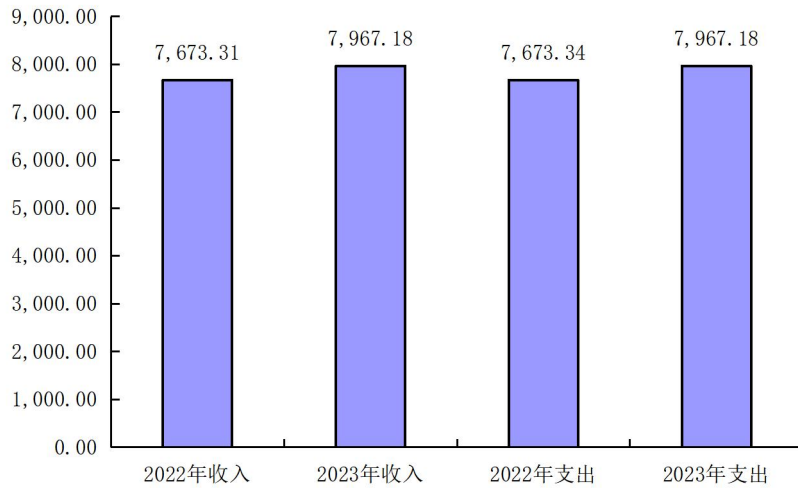


图 3、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96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1%，比年初预算增加960.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2022年绩效奖金等；本年支出796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1%，比年初预算增加960.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2022年绩效奖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96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1%，比年初预算增加96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2022年绩效奖金等；本年支出796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1%，比年初预算增加96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2022年绩效奖金等。

- 2. 本单位 2022 年、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 3. 本单位 2022 年、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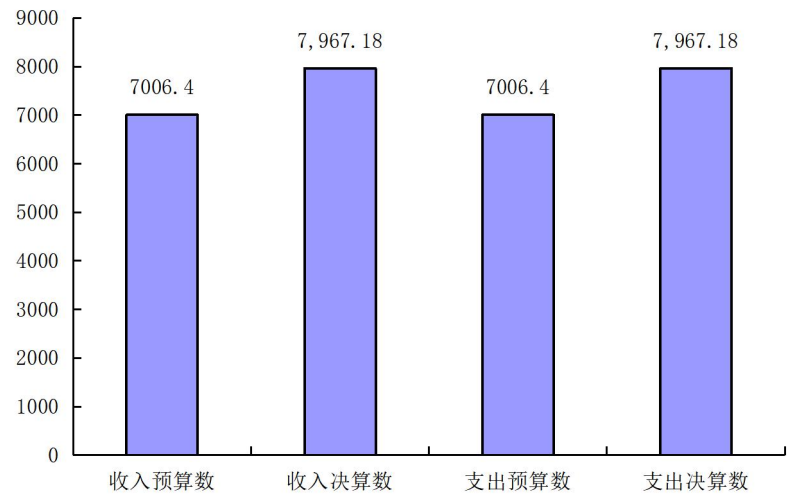


图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6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148.51 万元，占 89.7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以及办案业务和装备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3.18 万元，占 0.17%，主要用于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3.98 万元，占 3.9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0.72 万元，占 3.0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79 万元，占 3.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7.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1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0%，较预算减少 81.81 万元，降低 68.8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中包含警用车支出，但警用车支出列入了其他交通费中；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202.36%，主要是不受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以及 2023 年有新购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出国人员；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2023 年均没有出国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4.52 万元,支出决算 3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86%,较预算减少 78.03 万元,降低 68.1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中包含警用车支出,但警用车支出列入了其他交通费中;较上年增加 24.22 万元,增长 197.39%,主要是不受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以及 2023 年有新购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93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54%,主要是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5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7.97 万元,降低 76.8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中包含警用车支出,但警用车支出列入了其他交通费中;较上年增加 11.28 万元,增长 91.93%,主要是不受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8 万元,降低 86.10%,主要是 2023 年的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均比年初预计减少;较上年度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

公务接待 3 次、共计接待 2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0.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5.21 万元，增长 23.98%。主要原因是不受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后增加的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4.5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4.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4.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 2023 年购买一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46 个，共涉及资金 245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评价情况来

看，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强化考核任务落实，依据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量化评分方式，重点评估了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项目为涉密资金项目，不予公开。

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26.00 万元，到位资金 22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226.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即均用于法律监督工作，且支出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项目产出情况。全年累计立案调查数量 500 件，全年累计完结案件数量 500 件，绩效指标 500 件，完成率 100%。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照国家财政法规、政策规定、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支付程序和实物资产验收手续支付。三是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强化法律监督费的实施，加强了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强化了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四是项目满意度情况。本次满意度调查是通过问卷向检察院干警发放，有效样本量为 20 份，根据统计结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较差、不便于衡量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强化法律监督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01 -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6.000000	到位数	226.000000		执行数	2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活动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	立案数	20.00	≥	500	件	5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结案数	结案数	10.00	≥	500	件	5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90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按时间完成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保障工作正常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较差、不便于衡量等问题。下步，将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填报人:	孙菁梅			联系电话:	633986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项目为涉密资金项目，不予公开。

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